

股票代码：603168

股票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大通路 527 号 4 幢 3 楼 305-1 室

（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份被稀释

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主动转让股权和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导致股权被动稀释两类情形。其中，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景兴	指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莎普爱思、上市公司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被动稀释方式减持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在龙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大通路527号4幢3楼305-1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989530615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纸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纸制品和原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2037年3月5日
主要股东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路400弄2号2201室
邮编	200127
联系电话	021-685913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朱在龙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	否	担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平湖市康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平湖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长
汪为民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担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洁青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担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莎普爱思股份外，未单独或合计持有、控制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分为两部分：一是以大宗交易方式主动转让股权，其减持主要目的为公司资金需求；二是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导致股权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16 年 9 月披露了相关减持计划，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上海景兴将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00 万股的莎普爱思股份（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6.12%），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7 元/股，若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详细内容请见莎普爱思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莎普爱思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尚余不超过 8,000,000 股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继续减持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含上述减持计划未完成部分，至多减持 1,000 万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莎普爱思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00,000 股，占莎普爱思股份比例的 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以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股权

2016 年 1 月 20 日，莎普爱思披露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详细内容请见莎普爱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3）。

上海景兴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为 500 万股的莎普爱思股份，减持比例为 3.06%。2016 年 2 月 24 日，莎普爱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5）。

2016 年 9 月 3 日，莎普爱思披露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详细内容请见莎普爱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景兴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为 200 万股的莎普爱思股份，减持比例为 1.2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上海景兴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莎普爱思股份 7,000,000 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163,375,000 股的 4.28%，上述权益变动后，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股票 17,500,000 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10.71%。

（二）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权被动稀释

2015年11月12日，莎普爱思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15年12月1日，莎普爱思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方案，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873,626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莎普爱思总股本增加至177,248,626股，上海景兴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9.87%，相比上海景兴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减少了5.12%。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认购本次发行的新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三）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上海景兴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莎普爱思股份7,000,000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163,375,000股的4.28%，上述权益变动后，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股票17,500,000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0.7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莎普爱思总股本增加至177,248,626股，上海景兴持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87%，相比上海景兴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减少了5.12%。

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因此，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6年12月15日。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名称、种类、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减持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景兴	无限售流通股	24,500,000	15.00%	17,500,000	9.8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莎普爱思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莎普爱思股份均为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 8,750,000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非公开发行后)的 4.9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上海景兴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为 500 万股的莎普爱思股份；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为 200 万股的莎普爱思股份。

除上述减持事宜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内未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莎普爱思办公地点。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17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平湖市
股票简称	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	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大通路527号4幢3楼305-1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4500000</u> 股 持股比例： <u>15.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变动数量： <u>7,000,000</u> 股 变动比例： <u>5.1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17日

